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 零部件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3500 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利用现有 1#厂房，购入铝合金转向节产品制造及加工等设备，建成一条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6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能力。因企业规划调整，目前实际建设中仅安装了 2 台 1T 液压式倾转加热炉、2 台铸造机，剩余一台 2T 液压式倾转加热炉、2 台铸造机暂未安装，可实现年产 3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能力。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安庆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编码为 2209-340860-04-02-727840。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环评，在 2023 年 10 月 23 日获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3〕147 号]。在本项目正式产污前，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8007935747327001Q。

1.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水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落实雨污分流。车间保洁废水、除尘喷淋废水经厂区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雨污分流，车间保洁废水、除尘喷淋废水、熔炼喷淋废水经厂区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熔炼废气通过文丘里除尘器处理，新增熔炼喷淋废水，其余已落实
2	废气	(1)熔炼废气。熔炼废气为两部分，一部分天然气燃烧尾气收集后直接经 1 根 15m 排气筒	(1)熔炼废气。熔炼废气为两部分，一部分天然气燃烧尾气收集后直接经 1 根 15m 排气筒	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

		(DA001)排出;另一部分熔炼高温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出。(2)压铸废气无组织排放。(3)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4)热处理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排出。(5)抛丸废气经重力沉降+湿式喷淋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出。(6)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出。 DA001、DA003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DA003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厂界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1)排出;另一部分熔炼高温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出。(2)压铸废气无组织排放。(3)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4)热处理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排出。(5)抛丸废气经重力沉降+湿式喷淋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出。(6)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出。 DA001、DA003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DA003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厂界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动,熔炼废气通过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出,其余已落实
3	噪声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机械加工设备等。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设置合理作业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设置合理作业时间,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熔炼除尘器收尘、铝灰渣废石墨基抗咬合剂收集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抛丸、喷砂除尘灰、废砂、泥渣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压铸件边角料、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定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熔炼泥渣、铝灰渣废石墨基抗咬合剂收集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抛丸、喷砂除尘灰、废砂、泥渣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压铸件边角料、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或回用熔炼。已按危废性质或类别	已落实

	期外售或回用熔炼。你公司应按危废性质或类别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与管理，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与管理，危险废物及时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	---	---	--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无	无	无
规模		年产 6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年产 3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降低为 30 万件/年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无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机加工厂房（工程机械分公司厂区）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机加工厂房（工程机械分公司厂区）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熔化→精炼→检查→低压铸造→切冒口→打磨→热处理→抛丸处理→终检→包装入库	熔化→精炼→检查→低压铸造→切冒口→打磨→热处理→抛丸处理→终检→包装入库	无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1）扩建工程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和除尘喷淋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合并再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 （2）淬火、压铸循环冷却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空压设备、模具加热设备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1）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除尘喷淋废水、文丘里除尘器喷淋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合并再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 （2）淬火、压铸循环冷却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空压设备、模具加热设备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文丘里喷淋废水	因熔炼废气处理处理装置变更为文丘里除尘器，将会新增文丘里喷淋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废水排放总量及浓度均达标，此变动不会影响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1）熔炼废气：铝锭熔化、精炼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熔炼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1）熔炼废气：铝锭熔化、精炼产生的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压铸废气：本项目铸造机浇铸过程中	熔炼废气处理装置变更为文丘里除尘器	企业考虑废气处理效果，选择文丘里除尘器	根据监测数据，废气排放总量及浓度均达标，此变动不会影响废气达标排放。

		(2) 压铸废气：本项目铸造机浇铸过程中铝液不与空气接触，产生废气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 (3) 打磨废气：打磨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热处理废气：项目热处理线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5) 抛丸废气：抛丸粉尘采取重力沉降+湿式喷淋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6) 喷砂废气：本项目生产时模具表面需进行喷砂处理，产生的喷砂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与抛丸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铝液不与空气接触，产生废气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 (3) 打磨废气：打磨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热处理废气：项目热处理线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5) 抛丸废气：抛丸粉尘采取重力沉降+湿式喷淋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6) 喷砂废气：本项目生产时模具表面需进行喷砂处理，产生的喷砂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与抛丸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新增固废排放情况如下：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压铸件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或外售综合利用；抛丸、喷砂除尘灰、废砂、泥渣等外售综合利用。废石墨基抗咬合剂、铝灰渣、熔炼除尘器收尘等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新增固废排放情况如下：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压铸件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或外售综合利用；抛丸、喷砂除尘灰、废砂、泥渣等外售综合利用。废石墨基抗咬合剂、铝灰渣、熔炼泥渣等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熔炼除尘器收尘变为熔炼泥渣	因熔炼废气处理装置变更为文丘里除尘器	定期清捞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西侧设置有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为 50m²，同时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	厂区西侧设置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为 25m²，同时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	厂区西侧设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占地各 25m²。	跟好的分区储存本项目危废	无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	厂区西侧设置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为 25m²。			

1.3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表 1.3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内，未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因为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用量、生产设备数量减少。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用量、生产设备数量减少，其余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6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熔炼废气温度较高，烟道距离较短，未能冷却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存在安全隐患，因此处理工艺由布袋除尘器变为文丘里除尘器，处理措施有所改进，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废气、废水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环评核算总量。	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未降低废气排气筒高度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位于现有厂区厂房内预留空地，相较于环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依旧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建设未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标准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指标主要指标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产废水经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废气：本项目熔炼废气、压铸废气、热处理废气、抛丸废气、喷砂废气和打磨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附近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2023 年 7 月 1 日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指标主要指标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产废水经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废气：本项目熔炼废气、压铸废气、热处理废气、抛丸废气、喷砂废气和打磨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附近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2023 年 7 月 1 日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源如下：

表 3.1-1 主要产污工序对比表

序号	环评		实际建设		达标情况
	主要产污工序	环评中污染物	主要产污工序	环评中污染物	
1	熔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熔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外环境的废水中 COD、氨氮、NO_x、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中总量。
2	铸造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铸造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热处理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热处理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4	打磨	颗粒物	打磨	颗粒物	
5	模具准备	颗粒物	模具准备	颗粒物	
6	抛丸	颗粒物	抛丸	颗粒物	
7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	
8	废气处理工序	SS	废气处理工序	SS	
9	地面保洁	SS	地面保洁	SS	
10	铸造线	COD、SS	铸造线	COD、SS	
11	生产过程	Leq	生产过程	Leq	
12	终检	压铸件边角料、不合格品	终检	压铸件边角料、不合格品	
13	抛丸、喷砂	除尘器收尘	抛丸、喷砂	除尘器收尘	
14	设备检修	废石墨基抗咬合剂	设备检修	废石墨基抗咬合剂	
15	熔炼	铝灰渣、熔炼收尘	熔炼	铝灰渣、熔炼泥渣	
16	沉淀池	泥渣	沉淀池	泥渣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3.2-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表

序号	环评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实际建设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是否发生变化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 16 号现有厂房内，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 16 号现有厂房内，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否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纳入现有隔油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纳入现有隔油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否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只要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值满足 2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只要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值满足 2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否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四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四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否
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风险分析结果，在采取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可接受；本项目做好厂区防渗，阻断事故废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下，废水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根据大气环境风险分析结果，在采取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可接受；本项目做好厂区防渗，阻断事故废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下，废水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否

6	总 结 论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文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等文件要求。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文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等文件要求。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否
---	-------------	--	--	---

3.3 环境风险

3.3.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3-1 环境风险识别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石墨基抗咬合剂、废铝灰渣等危废等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石墨基抗咬合剂、废铝灰渣等危废等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1）废气扩散至大气环境，影响车间工作环境及周边大气环境； （2）原辅料若泄漏进入水体、土壤，还将对地表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火灾等次生灾害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危废若泄漏进入水体、土壤，还将对地表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1）废气扩散至大气环境，影响车间工作环境及周边大气环境； （2）原辅料若泄漏进入水体、土壤，还将对地表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火灾等次生灾害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危废若泄漏进入水体、土壤，还将对地表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落实原辅料、成品的储存、使用安全防范措施；2、落实运输安全防范措施；3、完善安全消防防范措施；4、设立非正常排放应急措施；5、落实泄漏事故应急措施；6、落实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7、落实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8、强化应急防控措施。	1. 落实原辅料、成品的储存、使用安全防范措施；2、落实运输安全防范措施；3、完善安全消防防范措施；4、设立非正常排放应急措施；5、落实泄漏事故应急措施；6、落实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7、落实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8、强化应急防控措施。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